

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

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保荐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爱科赛博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负责爱科赛博的持续督导工作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本次现场核查对应的持续督导期间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（以下简称“本持续督导期间”）。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

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

李海波、朱伟

（三）现场检查时间

2024 年 4 月 1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

（四）现场检查人员

李海波、朱伟

（五）现场检查内容

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，信息披露情况，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、经营状况等。

(六) 现场检查手段

- 1、查看公司主要经营场所；
- 2、访谈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；
- 3、查阅并复印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、公司治理制度、内部控制等文件；
- 4、查阅并复印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；
- 5、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；
- 6、查阅并复印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；
- 7、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；
- 8、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董监高承诺履行情况。

二、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

(一)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状况

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爱科赛博的公司章程、公司治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，核查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材料等资料，并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、合规，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。同时，保荐机构提示公司关注独立董事刘进军连续任职已超过六年的事项，及时完成独立董事更换工作。

(二) 信息披露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，核查公司自上市以来是否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对高管关于信息披露事项进行访谈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公司已披露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，披露内容完整，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，未因信息披露问题受到过监管机构的纪律处分或处罚。

（三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、人员、资产、机构以及财务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；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公司在资产、人员、财务、机构、业务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、银行对账单、募集资金使用台账，查阅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、公告及合同资料，与负责募集资金使用的高管进行了访谈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，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，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。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、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，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情况，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。

（六）经营状况

现场检查人员与公司高管进行了访谈，查阅了公司所在行业及市场信息，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经营模式、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，经营状况正常。

（七）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（一）提示公司关注独立董事刘进军连续任职已超过六年的事项，及时完成独立董事更换工作；同时，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

（二）建议公司持续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，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，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。

四、是否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本次现场检查工作过程中，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，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。
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保荐机构经现场检查后认为：公司治理规范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；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良好；在资产、人员、财务、机构、业务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；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，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、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，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；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；经营模式、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，经营状况正常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 李海波
李海波

朱伟
朱 伟

